兩地合查綁案 深莞再拘5人

料仍有主犯在逃 贖金未起回 港押犯重組案情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友光、杜法祖）轟動全城的西貢3,000萬元入屋行劫及綁架案再有突破性發展。內地警方由前日至昨日分別在深圳及東莞拘捕多5名涉案綁匪，惟其中部分相信並非來港犯案的主犯，巨額贖金仍未能起回，相關行動仍在進行，香港警方昨日繼續在新界北區搜捕其餘綁匪，並將周日晚在羅湖口岸拘捕的一名綁匪押往牛池灣街市、港鐵彩虹站、西貢白石窩山邊等地重組案情。警方相信該些地點是他與同黨曾經購物、用餐及匿藏的地點，疑犯已被暫控一項串謀意圖販賣而將人強行帶走或禁錮罪，今日在觀塘裁判法院提堂。

在港被捕的男綁匪鄭×旺（29歲），貴州人，持雙程證來港。根據出入境紀錄，警方初步相信他在上月25日發生入屋行劫擄走女事主進行勒索後，及至上月28日取得2,800萬元贖金前，一度與另外一名男同黨離境返回內地並再次入境來港，他最終在案發後9日，即本月3日（周日）深夜11時許再次圖經羅湖口岸返回內地時被海關人員識破落網。

兩日速逮6人 3人屬同鄉

在首名綁匪落網後，警方的調查工作露出曙光。消息稱，廣東省公安廳在接獲香港警方提供的線索後立即部署行動。前日清晨，深圳市公安局人員掩至羅湖區人民南路華旺商務賓館，當場拘捕兩名剛入住僅約2小時的男同黨。他們分別是姓王（31歲）及姓熊（22歲），據悉均是鄭的同鄉。

昨日，深圳警方根據情報再於東莞拘捕另外3名男同黨，遂令是宗涉及3,000萬元的入屋行劫及綁架案，在粵港警方的全力合作下終於取得重大突破。惟據悉目前被捕的6名疑犯，並非所有都是來港犯案的主犯，部分只是在內地參與協助包括逃亡的角色，而案中巨額贖金亦未起回，故不排除稍後會有更多涉案人士被捕。

案情重組逾4小時 行遍餐廳藥房

香港警方昨日在新界北區追緝其餘涉案疑犯。昨晨10時半開始，東九龍重案組多名探員將鄭姓男疑犯押離黃大仙警署，展開長達逾4小時的案情重組。上午10時40分左右，10多部警車連同50多名機動部隊警員、探員及交通警員等，率先到牛池灣村一帶部署，相隔約20分鐘，押送疑犯七人車由多輛警車護送下抵達牛池灣鄉牌坊對開的龍翔道停車，逾30名機動部隊警員隨即築起人鏈，以防途人及傳媒走近。

記者現場所見，身穿黑色衫、黑色短褲及拖鞋的疑犯，身材矮小，除被黑布頭套蒙面外，雙手及腰部被纏有鎖鏈，並有一名女翻釋從旁協助翻釋，全程更有探員以攝錄機拍下整個過程。

上午11時15分，鄭姓疑犯再被押步行穿過牛池灣街市，先後在金池徑一間家庭用品店、一間茶餐廳及一間藥房對開短暫停留。據該茶餐廳一名員工事後表示，他對重組內容並不清楚，但日前的確有數名操普通話人士到來用膳被問及有關人等有否購買外賣離開時，員工則表示：「我無留意呀！」

中午12時20分左右，疑犯再由港鐵彩虹站B出入口進入大堂，在一間便利店及麵包店停留約10分鐘才離開。約1小時後，疑犯被押到西貢清水灣道白石窩巴士站落車接受探員問話，再到百多米外的甘澍路路口及清水灣道近壁屋監獄山邊停留約10分鐘。期間，疑犯一度示意指向山上的位置，但未有登山。上址距離甘澍路發生入屋打劫及擄人大屋相距約800多米。

隨後，疑犯又被押回清水灣道港鐵彩虹站A1出口對開落車，步往通至清水灣道1號商場的入口處停留接受問話。同日下午2時40分，疑犯被押返回黃大仙警署繼續扣查，結束逾4小時的重組案情過程。

■疑犯被押到牛池灣街市重組案情。

■疑犯被押到清水灣道1號商場的入口處調查。 劉友光 攝

在港被捕綁匪重組案情時序

時間	地點
10:40am	50多名機動部隊及探員及交通警員到牛池灣(邨)部署；
11:00am	疑犯由黃大仙警署押送到牛池灣鄉牌坊對開的龍翔道；
11:15am	疑犯被押到金池徑一家品店、一間茶餐廳及一間藥房對開短暫停留；
12:20pm	疑犯被押入港鐵彩虹站大堂一間便利店及麵包店；
13:20pm	疑犯被押到清水灣道白石窩巴士站及百多米外甘澍路羅家大屋路口；
13:30pm	疑犯被押到清水灣道近壁屋監獄山邊；
14:15pm	疑犯被押到清水灣道1號商場入口處停留10多分鐘；
14:40pm	疑犯被押回黃大仙警署。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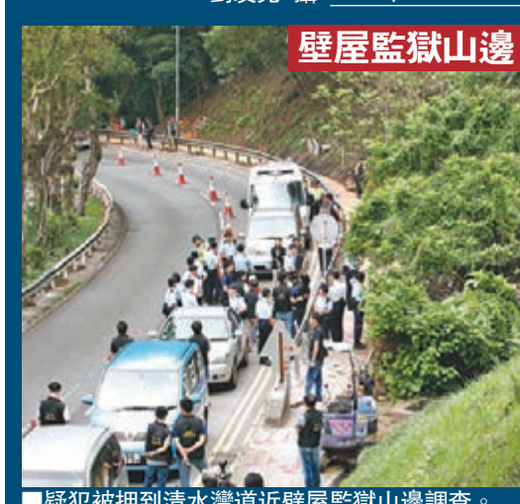

■疑犯被押到清水灣道近壁屋監獄山邊調查。 劉友光 攝

■疑犯被押到牛池灣重組案情時，須出動數十名機動部隊警員到場維持秩序。

鄉親：疑犯小時很老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路豔甯、張文斌 貴州甕安報道）本報記者5月5日晚驅車來到此次綁架案主犯鄭×旺老家——貴州省甕安縣銀盞鎮岩根河村。鄭×旺從小在這裡長大，一直到前幾年才與家人搬到了20多公里外的縣城。據認識鄭家的村民表示，鄭×旺家有父母妻兒，哥哥在縣城做公安；對於鄭×旺的印象，村民指他小時候看上去很「誠實」。

記者趕到時已經晚上十點，整個村莊在夜雨籠罩下顯得十分安靜。鄭興旺家就在村口的一片田地裡——這是一棟兩層高的小洋樓，貼着潔白的瓷磚，大鐵門上結滿了蜘蛛網，門窗還沒有安裝好。村民葛大哥告訴記者，這棟樓後面就是鄭家的老房子。他已經有兩年沒有見到鄭家人，村裡人都知道他們搬到了縣城，鄭興旺具體做什麼工作也不清楚。

驚訝「小地方竟出綁架犯」

葛大哥說，鄭×旺家裡有父母、妻兒和一個哥哥，孩子還很小，哥哥在縣城上班，應該是做公安。在他們的印象中，鄭家人很老實本分，鄭×旺小時候看上去很「誠實」。5月5日晚上，葛大哥看新聞時，嫌疑犯的照片讓他覺得「很熟悉」，後來又碰到採訪的記者，他覺得太驚訝：「我們這個小地方還能出這麼個綁架犯，太不可思議！」

據了解，岩根河村是個很窮困的小山村。年紀大的村民大部分在家務農，稍年輕的都外出打工去了，因此年輕人在外面的情況如何，留守在家的老人均稱「不清楚」。

■鄭×旺家未住人的新宅院籠罩在雨幕中。 張文斌 攝

弟「賊王」兄公安 村民：不覺驚訝

特稿

連鎖服裝店bossini（堡獅龍）已故創辦人羅定邦的孫女羅君兒(29歲)遭匪入屋打劫擄人勒索案，據悉首先在港落網綁匪鄭×旺（29歲）是貴州省甕安縣玉華鄉牛公村人，已婚，育有一名年僅8個月大女兒。該村村民在得悉事件後竟不覺驚訝，稱「我們村出了個賊王」，又稱鄭兄爲派出所公安，兩兄弟一正一邪，對比強烈。

鄉間已犯案 終難逃法網

據牛公村村民昨日指，鄭×旺曾多次來港進行爆竊，及帶同贓物包括金錢、名貴手錶等「衣錦還鄉」，在鄉間已是有名的賊匪，故他們對事件未感驚訝。其任職公安的鄭兄則已遷出鄉間，與患病老父同住市區城鎮。

有村民則稱，鄭×旺中學輟學後曾隨伯父於礦場打工，其後疑嫌辛苦，游手好閒好一段時間，並在市鎮認識了一些「志同道合」者淪爲賊匪，今次正正應驗了「上得山多終遇虎」的諺語，難逃法網。

他又透露，鄭兄近年在鄉下豪花30萬興建兩幢豪華大宅，而該村向來只有泥石屋，其行爲如同「暴發户」，惟不知何解大宅最終成爲「爛尾樓」。

賓館淪匪窩 老闆不知情

另外兩名在深圳羅湖區華旺商務賓館被捕的疑犯，據悉俱是鄭×旺的同鄉，而賓館不排除是他人其中一個藏身窩點。本報駐深圳記者昨到賓館了解情況，該賓館位於一個小區樓下，不僅不起眼，內部環境也十分簡陋。在大堂處，房間標價爲188元一晚。

賓館保安告訴記者，本周一清晨6點半左右，有一輛警車停在賓館門口，兩名身穿制服的警員守住大堂出入口，另有3名便衣警察則衝上賓館客房區，大約7點許，2名身材瘦小的男子被公安按壓出賓館，出於好玩的他，曾拍下2名男子被押送上車的一幕。

對於賓館成爲綁匪窩點，老闆非常氣憤，面對記者的詢問，僅不好氣的表示自己什麼都不知道。

■香港文匯記者 李薇、杜法祖

■於羅湖區落網的疑匪被警帶走。 受訪者提供圖片

「反水客」嶺大生塗鴉襲警判社服令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家住上水嶺南大學一年級男生，今年1月11日凌晨在上水港鐵站外牆以黑漆噴上「光復上水」字眼，遭途經休班警員喝止，他逃走時拳打警員面部被制服拘捕，男生早前承認刑毀及襲警兩罪，求情指並無政黨背景、犯案源於對水貨客所造成的環境滋擾深感不滿，現對自己不當行為感到後悔、願意負責，昨被輕判100小時社會服務令。

在嶺大修讀商業管理的被告楊浩誼（19歲），昨在父母陪同下到粉嶺法院聽取判刑。其代表律師指被告有良好家庭背景、一向成績優異，不滿水貨客為區內居民的生活環境造成滋擾，衝動犯案，現已清楚理解此表達方式不當、亦對受傷警員感到抱歉及悔疚。

裁判官張志偉判刑時強調襲警是嚴重罪行，法庭一般會判處即時監禁刑罰，但考慮到被告認罪，對自己行為感到後悔，且願意以義務工作回饋社會，認為應給予機會，遂以社會服務令代替監禁，並勸誡被告要配合感化官安排完成義務工作。

野豬橫越6車線

一隻重約70公斤野豬昨日清晨5時許在香港仔海濱公園「散步」其後四處亂竄，數度衝出有6條行車線的香港仔海旁道，弄得路過車輛慌忙閃避，險些釀成車禍。警員趕到出動盾牌陣意圖把野豬包圍，但野豬左衝右突逃入花圃躲藏，令警員束手無策。事件擾攘4小時後，野豬才在一幢工廈被圍困停車場內，被獸醫以麻醉槍制服。 ■杜法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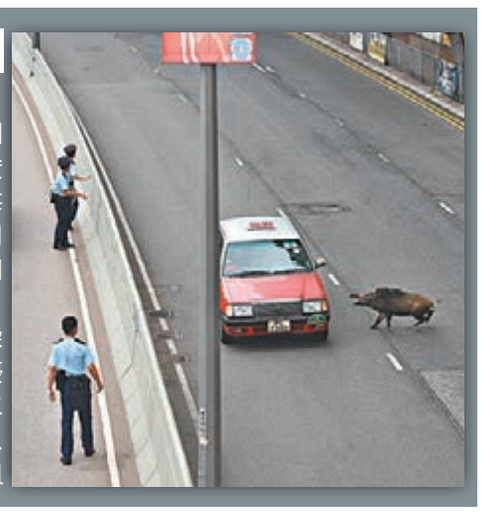

「報細數」翁刑不減 官：判刑「十分慷慨」

為何抗議

古稀老翁施教仁稱要自力更生，使用假身份證報細年齡，7年間賺取共約54萬薪金，上月被判囚4個月，案件引起全城議論。施伯昨日由資深大律師清洪義助出戰申請刑期覆核指「法庭不是象牙塔」，判刑時應理解社會聲音，李官也有權考慮施伯情況行使酌情權。不過，李官在聽取辯方陳辭後稱，原審判刑4個月已「十分慷慨」，難明公眾為何抗議判刑，並謂「理解可能大家不是律師」，決定維持原判。

施伯「熊貓眼」日食21粒藥

代表施伯資深大律師清洪昨日表示，現年73歲施伯由上月初一直羈押至今33日，明顯令他健康惡化，面色變差，醫療報告顯示他除了高血壓及糖尿病外，尚有上次判刑時無提及的血脂問題，及腎臟有毛病，施伯入獄前每日需服21粒藥丸。

庭上所見，施伯面容憔悴，頭髮凌亂，黑眼圈比4月初首次提訊時明顯較深。清洪又指，66歲的施妻同樣身體不佳，有高血壓和泌尿問題，左耳聽力有問題。

清洪指出，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最近有建議放寬保安員牌照的年齡限制，認為事件已引起社會關注以往對年齡上限「要求苛刻」，希望法庭了解社會聲音。不過，李官聽罷搖頭，指立法事件應留給議員和監察團體，法庭只留意被告持續的犯罪行為。

李唯治在判刑時指出，施的7項控罪判刑4個月已是「十分慷慨」的判刑，並已考慮過被告所有求情理由，行使最大恩恤。李官又指，身份證是重要文件，管有偽證即可判監，對干犯者絕不同情，並認為看不到4個月刑期有減刑空間，拒絕施教仁的覆核申請，維持原判。

有份義助施教仁的大律師楊岳橋在散庭後表示，申請時認為刑期有覆核空間，結果「不盡人意」。他們需時研究判辭，並會考慮施伯的意願，才能決定會否向高等法院原訟庭申請上訴。

■施教仁要繼續服刑。

■記者 杜法祖

球手霸地自建高球場上訴成功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北區嶺仔一名前高爾夫球手，15年前將鄰近一幅土地改建成小型高爾夫球場，用作打球及放狗。土地業主於2012年入稟區域法院控告球手一家侵佔土地，被裁定仍保有其餘土地的業權。上訴庭上月裁定球手上訴成功，昨指航空拍攝圖片顯示球手一家已逆權佔有全幅土地。

土地業主Tsoi Ping Hung和文慶祥，於2012年在區院控告球手Tsoi Man Po一家侵佔土地，法官當時裁定業主仍保有其餘土地的業權，至上月球手上訴成功。

上訴庭昨頒下判詞解釋理由，指球手與其家人於1999年在嶺仔自己的一塊地上興建村屋，於2000年找承建商除去鄰近一幅地的野生植物，再用泥鋪面和鋪草皮，興建高爾夫球場供自己打高爾夫球和讓妻子在球場上放狗，他的家庭傭工也不時到球場剪草，並於2001年再找承建商建起圍欄。而且根據航空拍攝圖片顯示，球手一家已逆權佔有全幅土地。